

王麒瑞君因請願事件

日期：2014-03-03

總統府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王麒瑞君

決定書字號：華總訴字第 10200235962 號

訴願人因請願事件，不服本府回復內容，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稱行政處分，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義甚明。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提起訴願，係對機關之處分不服而請求救濟之程序。機關之通知，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在法律上無何種效果因之發生，積極或消極之行政處分，均不存在，人民自不得對該項通知提起訴願。
- 二、訴願人 102 年 10 月 20 日針對社團法人成立要件所生爭議，向本府提出請願書，並欲藉總統向大法官發起解釋憲法：請願法第 4 條與憲法第 23 條是否適用云云。本府公共事務室以 102 年 10 月 25 日以華總公三字第 10200198700 號本府用牋通知訴願人：依憲法第 53 條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本府非請願法第 2 條規定之請願受理機關，另有關聲請釋憲乙節，請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相關規定辦理。訴願人不服，以憲法第 42 條總統依法授予榮典，總統有權向大法官發起解釋憲法為由，提起訴願。嗣經本府

以 102 年 11 月 11 日華總法字第 10200204710 號函向訴願人重申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所定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要件，無法依所請聲請釋憲，並敘明憲法第 42 條規定：「總統依法授與榮典」與聲請釋憲係屬二事。惟訴願人仍不服，再於 11 月 13 日提出「訴願再審聲請書」，主張總統可行使憲法第 42 條職權要求大法官解釋。

三、查請願法第 8 條規定，各機關處理請願案件，應將其結果通知請願人。本府公共事務室以 102 年 10 月 25 日華總公三字第 10200198700 號本府用牋，以本府非其請願事項之主管機關，另有關聲請釋憲，建請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相關規定辦理之通知，以及本府 102 年 11 月 11 日華總法字第 10200204710 號函向訴願人說明相關條文規定，兩次回復內容，均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自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說明，應不受理。

四、至訴願人 102 年 12 月 17 日訴願再審聲請書，訴願決定書日期及文號欄記載之華總公三字第 10210075360 號，及 102 年 12 月 25 日（訴願書之日期誤載為 102 年 12 月 16 日）訴願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之華總法字第 10210078180 號，核係本府抄送訴願答辯書之文號，併予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蕭旭岑（公出）

委員 曾華松（代理）

委員 董保城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芬芬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3 日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